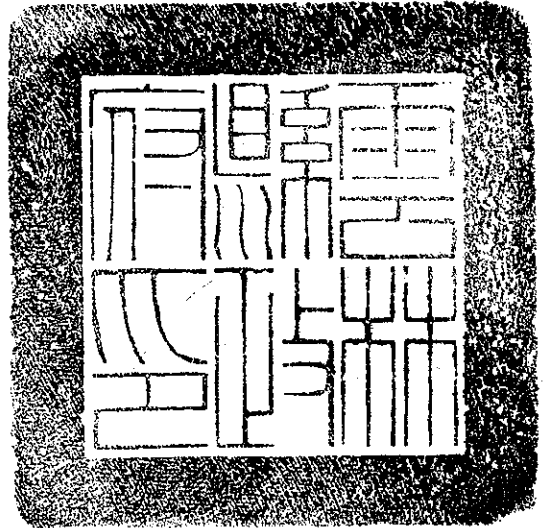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運一字第1053314045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調整本縣計程車費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30條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縣計程車費率調整如下：

(一)起程費率：1.25公里100元。

(二)續程費率：每250公尺5元。

(三)延滯計算基準：累計每2分30秒5元。

(四)夜間加成費率：自夜間10時起至翌晨6時，起程為1.25公里120元，續程為每250公尺5元，延滯計算基準為累計每2分30秒5元。

二、自105年8月1日零時起實施。

縣長 李進勇